

立存在，且有主體性，仍須有人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本旨才會實現，而且，在信託財產未承認其為法人前，信託財產仍須有形式上的歸屬主體，受託人即是。受託人既處理信託事務即會和第三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如何保護債權人的權利，避免債權人受到不測損害，關係交易安全的保護，因此，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只是原則，例外情形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sup>16</sup>

## (二)對信託財產可以強制執行的類型：

### 1. 存在於信託財產的權利

關於存在於信託財產的權利，可以分為信託前與信託後發生的權利，其法律關係的義務人不同，法律關係也有不同。

#### (1)信託前

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的權利，可以分為委託人設定的權利，和第三人設定的權利，二種情形並不相同。

#### A.委託人設定的權利

如為委託人設定的權利，因委託人原是信託原本財產的所有人，在其權利存續期間，可以有效地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而成為信託原本財產的物上負擔。除非原始取得，物上負擔不受所有人的變更而影響，隨著信託原本財產的移轉而移轉，因此，委託人於信託前就信託原本財產所設定的抵押權或其他權利，在信託原本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後，權利人仍得行使其權利，此時該債權人例外可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但這是因為該權利係對物權的效力，而與該債權人是否為委託人的債權人無關，即使該對物的權利人是第三人的債權人亦同。

#### B.第三人設定的權利

如為第三人設定的權利，因信託財產除了原本外，尚包括信託後取得的財產，此種財產可能是受託人從第三人購得，受託人仍然繼受

---

<sup>16</sup> 參閱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95期，頁245，2003年4月。

前手的物上負擔，如前手在該財產設定抵押權，或其他物上負擔，因為該權利係對物權的效力，此時該權利人也可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 (2)信託後

因為受託人直接管理信託財產，信託成立後才存在於信託財產的權利，原則上為受託人設定的權利，但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給他人，又可分為權限內的行為和權限外的行為，二種情形法律效果並不相同。

##### A.權限內行為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給他人，如果是符合信託本旨，則是權限內的行為，完全有效。就此而言，該權利人也可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然而，受託人不等於所有權人，因此，其權限範圍有別於所有權人，<sup>17</sup>例如未經信託條款明示或默示授權，受託人原則上是不得就信託財產設定擔保物權，與所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所有物不同。

##### B.權限外行為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給他人，如果是違反信託本旨，則是權限外的行為，是有瑕疵的法律行為。受託人的此種行為地政機關應不准其登記，負實質把關的責任，然而，地政機關的人員並非法律專業人員，是否有能力把關仍有疑問，因此，法院終將面對許多受託人權限外的行為，而地政機關仍准予登記的案件。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如設定擔保物權，依信託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是得撤銷的行為，並非無權處分效力未定，在未行使撤銷權前，權利人仍得行使其對信託財產的權利。因此，即使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於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而地政機關也准其登記，則受益人固然可以聲請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的行為，進而塗銷抵押權的

---

<sup>17</sup> 有關於受託人的權限，參閱謝哲勝，「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的權限」，月旦法學雜誌，第90期，頁65-76，2002年11月。

登記，但在受益人未爲此一主張前，抵押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而查封拍賣屬於信託財產的抵押物。

八十九年台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定要旨：「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爲准許拍賣之裁定，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同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得於信託財產設定權利，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故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法院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爲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對於該裁定所揭櫫的信託財產並非絕對不得強制執行的概念，本書表示贊成和肯定，但是裁定理由所提到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該條項是關於禁止自己交易原則的規定，而與本案無直接關係，在此有必要澄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的效力應從信託法第十八條區分其效力，並非完全有效，原裁定理由未論及，在此有必要補充。至於地政機關對登記被撤銷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是慮及將來受託人的行爲遭撤銷時，將面對如何保護交易的相對人的課題，本書認爲如爲了確保登記的公信力，則應須對受託人權限爲審查，否則，須讓當事人明瞭就信託財產取得的權利，如違反信託本旨，受益人可聲請法院撤銷，以避免其受到不測的損害。<sup>18</sup>

---

<sup>18</sup> 參閱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95期，頁254，2003年4月。

## 2. 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

受託人的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離，信託事務的處理發生的債務和自己事務的處理發生的債務，原則是分別由信託財產和自有財產擔保債務的清償。因此，受託人處理自己事務而產生的債權人，原則上不得向信託財產主張清償責任，然而，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原則上仍是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受託人原則上仍須就其自有財產負責，雖然符合一定要件受託人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sup>19</sup>既然債權人可以向受託人請求履行，如果也得到清償，似乎就不必再允許其向信託財產求償，所以，即使是受託人合法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債務，債權人也不得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解釋上就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須符合一定要件才能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列舉如下：

### (1) 合法處理事務所生的權利，而且無法從受託人得到清償

受託人合法處理事務所生的債務，受託人清償後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如該債權人無法從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得到清償，則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而受託人合法處理信託事務與他人為交易，如受託人於契約中明示免除其個人責任，約定該契約由信託財產負責，因債權人也無法向受託人求償，則該債權人可以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

### (2) 信託財產得到利益，又無法從受託人得到清償

債權人依據與受託人的法律關係，提供信託財產利益，又無法從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得到清償，在信託財產受益的範圍內，債權人即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

### (3) 信託條款明訂

委託人如明示某些債權的債權人可以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因不違反委託人的意思和信託本旨的實現，所以，此種債權人可以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

---

<sup>19</sup> 參閱謝哲勝，「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頁230，2003年2月。

(4)受託人與第三人約定

假如受託人與第三人簽約時，明訂受託人無須負個人責任，第三人僅能就信託財產求償，則該第三人（債權人）即可直接對信託財產求償。

(5)其他符合誠實信用原則的情形

雖然不符合前述四種情形，受託人合法處理事務所生的債務，如符合誠實信用原則的情形仍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

3.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雖有助於委託人意思和信託本旨的實現，但卻有害於受託人債權人的債權受清償，因此，立法上可以針對某些應特別保護的受託人的債權人，就其債權，不限於前述二種情形，仍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sup>20</sup>

## 二、未公示的信託財產可否主張信託財產獨立性

如前所述，信託財產獨立性，指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財產而存在，尤其是獨立於受託人的自有財產而存在，公示是爲了避免第三人受到不測損害，以保護交易安全，因而信託財產的公示，則是爲了保護與信託財產交易的第三人，不致於受到不測損害，在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的情形下，信託財產獨立性不會使該第三人遭受不測損害，則只要在保護第三人免於受到不測損害的必要範圍內限制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即可達到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簡單地說，即在符合善意受讓的要件時，才不得主張信託財產不受第三人追索，而限制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因此，未公示的信託財產仍可主張信託財產獨立性，只是不能排除善意受讓的適用。

---

<sup>20</sup> 以上各段參閱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95期，頁249-251，2003年4月。